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12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 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昆明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3〕3 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区，行政区划隶属吴家营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52'7.97''\sim 102^{\circ}52'35.41''$ ，北纬 $24^{\circ}48'46.00''\sim 24^{\circ}49'33.21''$ 之间。该项目区 2-1 号道路两端与建成的 152 号道路（智慧路）T 形相接，并于 2-2 号道路十字交叉，2-2 号道路西侧与建成的 151 号道路一期 T 形相接，东侧与 152 号道路（智慧路）T 形相接，151 号道路一期北侧与本次新建 151 号道路二期支线相接，并于已建成的 43 号道路（兴园路）十字交叉。项目区周边基础道路建设齐全，交通便利。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 7.67hm^2 （永久占地

7.17hm²，临时占地 0.50hm²），其中 151 号二期占地 3.92hm²，全长 667.888m，道路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2-1 号道路占地 2.04hm²，全长 1020.203m，道路宽 20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km/h；2-2 号道路占地 1.21hm²，全长 604.405m，道路宽 20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该项目占地类型为园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建设用地。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13.93 万 m³（表土剥离 1.03 万 m³、基础开挖 12.88 万 m³、建筑垃圾 0.02 万 m³）；填方 11.21 万 m³（基础回填 10.18 万 m³、绿化覆土 1.03 万 m³）；外借 8.20 万 m³依托园区水保区与评估，利用园区空地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弃方 10.92 万 m³已运至晋宁县上蒜周雷采矿场治理的“上蒜镇黄牛坝片区（二期）修复治理项目”回填利用。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4.5 年，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27,829.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912.47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

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m^2 \cdot 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7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区、边坡区、表土堆场 3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7.67hm^2$ ，损毁植被面积 $7.57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7.67hm^2$ ，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1676.41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640.11t$ 。可能产生的主要水土流失危害包括开挖产生大量的土石方、扰动大面积的地表、破坏原有地形地貌以及可能对周边城市管网造成淤积，表土堆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870m$ ，截水沟 $158m$ ，排水沟 $1205m$ ，排水圆涵管 $69m$ ，表土剥离 0.32 万 m^3 ；②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12500m^2$ ，道路标准绿化带 $11842m^2$ ；③临时措施：排水沟 $30m$ ，排水管 $30m$ ，临时覆盖 $5000m^2$ 。（2）方案新增措施：表土剥离 0.71 万 m^3 ，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拦挡 $1364m$ ，临时覆盖 $17500m^2$ ，车辆清洗池 1

座，撒草绿化 0.50hm²。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85.0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696.05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8.9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6.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598.46 万元，临时工程费 39.57 万元，独立费用 30.86 万元（含监测费 5.50 万元，监理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7 万元（即 53685.0 元）。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

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附表：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表：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151 号二期、2-1、2-2 号道路建设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占地 7.67hm ² ， 长度 2292.496m		总投资（万元）		27829.04		土建投资（万元）		16912.47	
动工时间		2019/04		完工时间		2023/08		设计水平年（a）		2023	
工程占地（hm ² ）		7.67		永久占地（hm ² ）		7.17		临时占地（hm ² ）		0.5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3.93		11.21		8.20		10.92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山间盆地侵蚀剥蚀低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7.6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676.41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640.1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151 号道路二期雨水管网 1316m，坡顶截水沟 158m，土质排水沟 1205m；2-1 号道路表土剥离 0.20 万 m ³ ，雨水管网 1514m；2-2 号道路表土剥离 0.12 万 m ³ ，雨水管网 1040m； 新增：151 号道路二期表土剥离 0.71 万 m ³ 。			主体：151 号道路二期植草护坡 2715m ² ，三维网垫植草护坡 9785m ² ，绿化带 5343m ² ；2-1 号道路绿化带 4081m ² ；2-2 号道路绿化带 2418m ² 。 新增：表土堆场撒草绿化 0.50hm ² 。			主体：表土堆场临时覆盖 5000m ² ；151 号道路二期施工营地混凝土排水沟 30m，PVC 排水管 30m。 新增：151 号道路二期临时拦挡 1095m，临时覆盖 12500m ² ，车辆清洁池 1 座，沉砂池 2 座；表土堆场临时拦挡 269m，临时覆盖 5000m ² 。			
投资（万元）		106.02			598.46			39.5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785.01				独立费用（万元）			30.86		
监理费（万元）		10.0		监测费（万元）		5.50		补偿费（万元）		5.37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祥				法定代表人		郑忆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万派中心 11 楼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科技信息产业创新孵化中心 C1 座			
邮编		650233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张立国/18206755565				联系人及电话		袁辉/13678770479			
传真		0871-63862995				传真					
电子信箱		119955843@qq.com				电子信箱					